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王雲五主編

巴特遜傳

巴特遜著
黃靜淵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巴 特 遜 傳

巴 特 遜 著
黃 靜 淵 譯

自然科學小叢書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百七集二第

傳遜特巴

William Bateson: A Short Account
of His Life

究必印翻有所權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初版

原著者

R. Bateson

譯述者

黃靜淵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本書校對者徐冠軍)

*E710

藝



巴特遜·威廉畫像

序言

巴特遜·威廉爲科學界珍罕之人物，予於本書中僅求誌其生平之大略而已，至於其言行之詳情，學問之實況，尙望有後起之優越作家，爲之作詳贍充實之記述耳。

予之作此小傳，蓋受知友多人之從惠而然。書中之資料，有若干爲巴氏早年之信函，是爲其母所收藏者；又有若干爲其妹安娜（Anne Bateson）所收藏者，復有若干爲其摯友所收藏者，今咸惠予採用，甚爲可感。卷首小像，由國家畫苑（The National Portrait Gallery）主任福斯特（Mr. Arnold Forster）君特許翻印，亦當誌謝。至於校訂之事，則夫勒契（Mary Fletcher）女士之勤勞殊深感佩也。

予夫於一九二〇年嘗輯其普通講演稿十篇，將以之出版，彼有一輪札，欲以列諸卷首，所云如次：

「右講演稿本十篇，皆門德爾主義中之所置而未道，以爲非常識所必需者，予將以之介紹

於世。此等講演稿，可分爲次之諸類：其一類爲易於了解者：如（一）斯賓塞講演（Herbert Spencer lecture），其題目爲「生物學上之事實及社會結構之關係」（一九一二年講）（二）科學與國民性（一九一八年講）（三）科學在教育中之地位（一九一七年講）（四）在索爾特諸校之演說（Address to the Salt Schools）（一九一五年講）；其一類爲較難了解者：如（五）（六）在澳洲不列顛科學聯合會之兩次演說辭（一九一四年講）（七）遺傳進化學之研究方法及範圍（一九〇八年任教授時之第一次講演）（八）遺傳與變異（一九〇九年講，見於「達爾文與近代科學」一書中）；其一類爲不易了解者：如（九）媒介子及結合子（Gamete and Zygote）（一九一七年講）（十）對不列顛科學聯合會動物學研究組之講演（一九〇四年講）。此十篇中，第九篇從未付印，第十篇亦頗涉於專門學問，似宜刪去，然如將各稿印行，則予仍主張將其加入，因其適合現時之需要也。予之友人等，對於此二篇內容之所言及者，近亦自有所發現，然予固當爲首先見及者也。諸篇中除「科學在教育中之位置」一篇外，大抵於講演後即已棄置。在澳洲作講演時，其第一週適爲歐戰爆發之期……故缺題目。當予

在基督教青年會之小舍中講演時，有一蘇格蘭軍人言於予曰「先生，汝之所言於吾儕者，不過『科學加爾文主義而已』(Scientific Calvinism)，有時吾認爲此言頗恰當也。』」

此函乃彼一九二〇年作加爾敦講演(Galton Lecture) (其題目爲「人種問題之常識」)以前所發者，彼欲將此次講演一並列入，自此以後，復有若干講演稿加入「易於了解」及「不易了解」之二類中。雖所增之講演稿，亦有使人望而不欲卒讀者，然其稿皆係對於不以研究遺傳進化學爲專業之通俗聽者與讀者而作也。若此書早已有人允爲印行，則巴氏在生之日，固將對於內容自由加以取舍，刪其重複之處，或再加以整理，以期釐然有當。予則不敢爲之妄有所增減耳。

講演稿之編排，乃就其大體以類而分者，非依其時間之先後而定也。其稿載於各種刊物中，乃承各方惠允，採而彙印，當一一致謝。

巴特遜·比特利斯 (Beatrice Bateson)

目次

一 巴特遜之家世·····	一
二 巴特遜之幼年及其求學時期·····	四
三 巴特遜在生物學上之第一次成績·····	二四
四 巴特遜之好藝術天性·····	三〇
五 巴特遜之治學精神及趨向·····	四〇
六 巴特遜對於古典學之見解·····	六一
七 巴特遜在遺傳方面之創見·····	六六
八 巴特遜之日常生活及其對於實驗事業之困苦經營·····	七一
九 巴特遜之講演生活及教授生活·····	九一
十 巴特遜之經營約翰茵宜斯園藝研究所及其在學術上所得之榮譽·····	一〇一

十一	巴特遜對於歐戰之感想及其在歐戰時期之工作	一〇六
十二	巴特遜對於國際生物學聯合會之態度及批評	一一七
十三	巴特遜在美洲講演之盛況及其引起風潮	一二一
十四	巴特遜之晚景及其遊俄之觀察	一二九
十五	巴特遜之逝世	一四二

巴特遜傳

一 巴特遜之家世

巴特遜·威廉 (William Bateson) 者，英人也，以一八六一年八月八日生於惠特比 (Whitby)，兄弟姊妹凡六人，氏居其次。父名威廉·亨利 (William Henry)，爲利物浦 (Liverpool) 富商巴特遜·理查 (Richard Bateson) 之第五子；幼受教育於西留斯伯里 (Shrewsbury)，巴特勒·撒姆爾博士 (Dr. Samuel Butler) 卽其師也；稍長入劍橋大學之聖約翰學院 (St. John's College, Cambridge)，於古典學問之造詣亟稱翔實，所肄習者爲法律之學，亦嘗執律師之業，然終奠居於劍橋；一八四八年被推爲公衆講演者，一八五七年復被選爲聖約翰學院之院長。朋尼教授 (Prof. Bonney) 爲之作行述稱其「長於推斷，精於評判，凡言論計畫之經其審核者，靡不批駁導

款，瑕隙畢露，其分析名理之卓越，天才有如此者。彼又長於治事，而濟之以勤敏之工夫，忍耐之性質。其於集會，亦爲第一等主席人才，能以敏銳之直覺，辨識全會之情勢。其舉止莊嚴而富於坦率之本色，態度雖若冷淡，而情緒懇摯，迥非尋常可比」云云。

威廉·亨利於一八五七年與安娜 (Anna) 結婚。安娜亦出望族，爲利物浦名人愛琴·詹姆士 (James Alkin) 長女詹姆士之父，又爲敦夫里斯掌印官 (Signet in Dumfries) 之書記。一八〇六年，詹姆士年十五，往利物浦供役於某商店，數年後，卽自營商業，彼曾屢次航海，數至西印度羣島，頗獲厚利；厥後又組織商船一隊，所用之快船，爲當時海上船舶之最迅速者。彼旋奠居於利物浦，兼操經商及航運之業，且爲船舶經紀。政治方面，彼爲一堅毅之自由黨，凡有關利物浦市政之事，恆居倡導地位。一八七八年七月八、九兩日之利物浦日報中載有彼之行述，稱其「爲卓著之實際事業家及公益家，雖其觀察不免短淺，然亦頗稱扼要，對於所關涉之問題，恆有極簡賅之見地……凡與之相反之論調，一經其敏捷之辯駁，罔不爲之折服，其言論之有力可知矣。彼於不忠不信之行爲，指謫不遺餘力，於卑鄙齷齪之公務設施，尤深惡痛斥，以是頗遭嫉恨；然其言辭坦直純正，故多所

匡正，彼雖無意與他人爲敵，而片言隻字，鋒厲無倫，當之者鮮不披靡」云云。

愛琴·詹姆士又酷好藝術與戲劇，以造詣言，不亞於積學之士，以是頗爲知名。

巴特遜·威廉之母，亦爲一優越之人物，性質堅決，精神活潑，多才多藝，又爲一極美麗之女子。

其女巴特遜·安娜云：『吾外祖愛琴·詹姆士，外貌既頗卓然不羣，心理及身體亦極其興奮，方吾儕幼時，彼在諸孫間爲可愛可敬之伴侶，其潛移默化之力，於吾儕之長養至關重要。彼以一己之能力，不假他人之助而至於成功，其理想之高尙，性格之誠篤，使人一見而生信賴。予兄威廉之若干特點，蓋由彼遺傳而來，其尤著者，如孜孜不倦之體力，及對於所接事物之銳敏感覺，深入興趣，是也。方外祖少時，已頗具強毅堅決之性質，對人處世，皆甚端方嚴肅，故其子弟望而生畏，吾儕爲之孫者頗不解其所以然也。彼之言談，娓娓動人，當其議論風發之頃，彼之鈍拙亦悉爲所掩，其全副精神皆足引人入勝，使聽者樂而忘倦。當吾儕解事之時，彼雖已爲皤然之老翁，而老當益壯之氣概仍不減壯年。彼已臻八十六歲之高齡，猶康健如恆，生平喜海浴，至耄年不輟；一日，於早餐前海浴，因感寒成疾而卒。』

二 巴特遜之幼年及其求學時期

威廉之成爲大生物學家，在孩提之期已露端倪。世有若干兒童，對於自然界之知識固亦頗動其好奇之天性而發生興趣，然以大多數之例觀之，如斯現象不過爲心理發展過程中之一階段而已。若夫巴特遜·威廉則與衆不同，其所表現者非僅幼年浮泛之好奇心而已，殆成爲終身之癖嗜，凡有知覺之日，未嘗須臾離焉。彼之終身，皆以極濃之熱心致力於自然之研究，且在甚早之年，對於彼所探究之範圍已有極廣博之知識矣。威廉之母於一八七五年致友人書中有云：『予方爲吾之小威廉求得一令人傾倒之小書，書爲拉波克·約翰（Sir John Lubbock）所作，其內容則言昆蟲對於各種花卉發育之影響。予將以是書覘此子之嗜好，予望此子之窮究是書，有如蜂之採蜜於花心也。』另有若干故事，亦足徵威廉稚齡已於自然科學發生興趣。方七八歲時，彼見一外表不受一般尊重之人，時時在劍橋周圍之溝渠間有所探求，則鄭重稱之曰：『其人乃博物學家也，』衆聆其

言多嗤之以鼻，威廉不顧也。

其妹安娜告予某次，彼在學校課堂中討論將來願致力之志業，即嘗明述彼欲爲博物學者，且更言曰：『如能遂吾之願，乃極佳事，否則吾將爲醫生也。』是將彼方獲得格雷（Gray）氏之「解剖學」一書而加以研究，故爲此言。其妹又云：威廉幼時，某次與諸童相聚，對一童敘述彼此之所知，歷時甚久，歸家時言曰：「彼童於骨骼方面所知甚多，」蓋於此簡短之解說中，已表現其喜悅之心，理超乎尋常矣。

威廉所入之預備學校在騰泊爾叢林（Temple Grove），爲瓦特斐爾得（Mr. Waterfield）君所設。在校時一切課業均有充實準備，故一八七五年威廉即獲得魯拜學校（Rugby）之獎學金。是時魯拜學校校長爲哲克斯·布萊克博士（Dr. Jex Blake），嘗將威廉奪獎之作品「蘇格拉底」一文致於其父巴特遜博士，謂爲該次試驗中最佳作品之一，其文如次：

一八七五年六月魯拜獎金作文

甲（足球隊之隊長）云：我輩希望此次競賽獲得勝利。

蘇格拉底云：何故勝利於汝等有何益處？

甲：唯，此舉於我個人固無何種特別益處，但對於學校頗有光榮。

蘇：汝以爲汝等競賽獲勝即爲汝校之光榮歟？進而言之，汝以爲汝校之球隊勝某校之球隊，即爲汝校之光榮歟？汝校較某校善踢球，即爲汝校之光榮歟？

甲：唯，亦不盡然。

蘇：然則汝以爲汝校之光榮在乎汝輩之校長及汝之同學較某校之校長與同學爲富爲……，故能於比賽場中保持優勢而較某校爲佳歟？

甲：予意殆不如此。

蘇：然則汝等之光榮究在何處？汝以爲汝輩曾耗四五句鐘之時間，於球場中練習踢球之術，而某校之學生則用以增益其心智，斯爲汝輩之光榮歟？抑汝以爲耗費半日時光於遊戲斯爲可貴歟？

甲：否，予不作如是想也。

蘇：汝以爲一羣浮浪無事之人，既醉既飽，咸來觀汝輩之所爲，更有若干人宣揚汝輩之一舉一動，此卽足以爲汝輩增光榮歟？

甲：否，予不以此爲光榮也。

蘇：然則汝所認爲光榮者果何物歟？

甲：汝今所詢者吾不能確知矣。

蘇：我亦不知。以我觀之，似無何等光榮。如汝輩以此爲有益身體之練習，則極可嘉，此爲人人所贊同者。如僅以之爲娛樂而不顧其他，則不足道矣。

由上舉之作品，足覘威廉之才能。然威廉在校，竟無佳良之成績可言，每屆學期之末，學校關於威廉之報告書皆不滿意而致失望，各項科目殆無不然，在全班中名列榜尾。其於同學間復不融洽，大約其性情急切，易受感觸，加以批評態度超越尋常，皆足以遭人厭忌，卽各師長亦頗不喜之。由彼在魯拜學校之信札三通，卽可想見其此期中孤僻無聊，缺乏朋友之同情與鼓勵也。其一八七八年三月十日致其母之書云：

『阿母，汝之手書兒已奉讀，感念無既。今日兒同哈琴孫（Hutchinson）午餐，星期三之晨兒又將同利瓦涅（Leo-Warner）早餐。日昨兒出散步，與利君相遇，乃偕行也。吾母思之，兒忽得一相與談笑之人，其樂何如？利君之爲人，與兒平昔所遇之師友大不相同。日前色治衛克（Sidgwick）嘗對兒言，兒本期已漸入佳境，彼之態度已不似嚴師而似良友矣。兒今日始覺樂趣較往日爲濃，因兒在此鬱鬱，久感寂苦也。兒正開始預備莫萊（Morley）師所指示之盧騷傳，彼將於下週講授。自兒頭痛病作以後，半日休假之期外出遠行，亦未嘗在六哩以內，有一次嘗達十四哩。有二次嘗達十一哩。本學期中，兒所讀之書較多，且較往日爲愉快。然望阿母勿以此爲言，因兒始終未嘗感覺真正之快樂，且以爲永遠不能有此感覺；即退一步言之，除兒曩日獲得獎學金時略有此感覺外，實未嘗有愉快可言；雖色治衛克稱兒較前爲佳，兒終覺毫無佳況。世果有愉快之人耶？縱或有之，兒自審亦非其人也。吾母或將以爲此種無意義之態度係兒之精神不健全使然，但兒確有此種神情，不能諱也。兒從未嘗與任何人相處長久，兒在家中時且常常感覺一種苦況，惟獨居時始稍安適耳。阿母，望勿來書責兒愚昧，並望勿以療治之法告兒也。』愛兒威廉謹上